

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2月5日（週五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董事長郁秀

記錄：鄭楠元

出席：應到人數：13人；實到人數：13人（含主席及委託代理出席）  
吳董事瑪俐、邱董事再興、邱董事家宜、施董事振榮（視訊參與）、  
唐董事美雲（委託陳董事長代理）、陳董事順孝、馮董事小非、  
舒米恩·魯碧董事（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）、  
蔡董事政良（委託羅董事慧雯代理）、鄭董事自隆、盧董事彥芬、  
羅董事慧雯

列席：劉常務監事啟群（請假）、胡監事永芬、黃監事銘輝、  
徐代理總經理秋華、莊總經理豐嘉、蔣代理副總經理偉文、  
張台長壯謀、呂代理台長東熹、何代理經理國華、  
林主任素蘭、王研究員菲菲、鄭執行秘書楠元、  
公視企業工會代表五名、華視企業工會代表一名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公廣集團爭取「華視新聞資訊台」進駐第52頻道進度報告

董事發言摘要：

馮董事小非：

（一）以公廣角度而言，本案視同內部創業，是為擴大集團影響力之一種做法，然而在目前華視預算超支、舉步維艱之狀態下，本會應考量提供相當資源挹注，例如編列預算委請華視製作節目、以及節目授權低於行情計價等。

(二)此頻道既為公廣新聞台之一環，本會理應呼籲政府履行承諾，給予華視附負擔捐贈，提撥公共預算，俾能紓解營運困境。

(三)現華視欲向 NCC 申請將「華視新聞資訊台」更名為「華視新聞」，請思考改為「公廣華視新聞」，如此可更明確讓社會大眾知悉，此頻道為公廣集團之一部分，方能名正言順獲得公共資源。

邱董事家宜：

此前曾在華視董事會提案「呼籲行政院貫徹華視公共化」，當時董事長裁示：「暫緩呼籲，待適當時機再討論。」呼應馮董事之意見，「華視新聞」應改為「公廣華視新聞」，因為本案在某種程度上看似已塵埃落定，子曰「必也正名乎……. 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……」華視爭取附負擔預算，首先必須讓政府單位明瞭，為了擴增公共服務效能，必須提供相對公共預算，兩者環環相扣，缺一不可。

陳董事長郁秀：

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列入紀錄，本案之行政程序需要按部就班進行，仍須經過 NCC 審核通過，相關問題會設法一一解決，並適時提出討論。

莊總經理說明：

本案目前僅完成與中嘉集團之簽約程序，待正式送件後，尚須經 NCC 審議，預計一個月的時間；因受到社會高度關注，NCC 面臨龐大壓力，相信會進行嚴格審查，只得靜候審核結果，無法保證一定過關，也有可能是「再議」，如同鏡新聞台的際遇，需要再度送件。

公視工會代表王燕杰發言：

業內傳聞華視新聞部以承攬方式徵聘記者，這是否為 52 台前期

作業所需？在爭取進駐之時刻，此舉恐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。因為記者工作有著指揮監督與從屬關係，不宜採用承攬方式，亦須注意適法性問題，原民台曾為此遭到監察院糾正，要求改善。提醒 52 台之營運經費，應以合理人力編制加以估算，否則未來會產生預算暴增的問題。

莊總經理說明：

華視在人事凍結情況下，目前新聞專題節目因人力不足，部分單元採承攬或特約方式聘僱人力。在此重申，未來 52 台會正式聘用所有記者，外界傳言並非事實。

決議：

- (一)支持華視與中嘉集團簽署合作契約。
- (二)華視是公司法人，對於本案未來之營運，管理團隊務必做縝密之財務規劃，嚴格控管人事相關成本，妥善分配內部資源，有效整合公廣集團戰力。
- (三)華視董事會要求管理團隊於三月份再提出整體報告，亦請提送本董事會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會參與文化部「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部

說明：

- (一)110 年 1 月 29 日文化部新聞稿表示，「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」由中央社執行之前導計畫將於 3 月屆期，未來將以籌組國家隊的方式，擇定最佳團隊繼續執行，並持續聽取各界建議，希望儘快讓世界看見臺灣民主自由、文化藝術、產業經濟、公衛社福、生態景觀、觀光美食等多元特色與發展脈動。

(二)110年2月2日第1156次主管會報針對此案進行溝通，考量本會未來發展，同意積極爭取國際影音平台預算案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(三)為掌握本案作業時程，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即著手進行本案營運計畫之撰寫事宜。

董事、監事發言摘要：

馮董事小非：

去年7月份文化部終止本會「國際影音平台」委託案後，此刻是重新討論的時機，徐代理總經理簡報中所提到的美好願景，去年中央社承接此案時，亦曾有過類似的想法，但歷經幾個月的運作，現在面臨極大的困難與問題，以致無意願再接手，當本人獲知本會為此案召開臨董會討論時，特請張社長分享相關經驗。

這非關乎案子本質之好與壞，而是結構性問題，由於預算來源不穩定，作為標案承製單位，並無主動與自主權去擘劃計畫內容，亦無法依照自訂的節奏進行，被迫淪為打工仔，在既有業務之外，為符合官方所制定之各種KPI而疲於奔命，甚至可能拖垮整個事業體。中央社與本會皆為財團法人組織，性質相近，如果本案在執行面的問題不徹底解決，擔心本會遭遇同樣的命運，這是癥結所在。

管理團隊必須思考，如何商討政府法規鬆綁的空間與可能性，確切掌握資訊、評估各種風險，做通盤研究後，再於二月份提出營運計畫。

邱董事家宜：

未來幾年本會面臨前瞻計畫補助預算縮減，如何結合本會長期累積之優勢，一舉壯大公廣聲勢，此刻似是一個重啟的機會。本案曾歷經一番波折，在打掉重練後，這次管理團隊為了完備程序，以慎重姿態先行提報董事會。

本會影音製作實力遠超越中央社，其囿於組織型態及業務性

質，承接本案實為事倍功半，張社長之挫折感，其來有自。若由本會承接，卻是事半功倍，無須杞人憂天，自當抱持當仁不讓、責無旁貸之態度；如果能順利承接，則所有節目必須在符合公廣價值與規範之條件下製作，並非成為政府的傳聲筒。相較於其他商業媒體，公廣集團善用公務預算、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經營理念，政府單位已深具信心，未來在簽約時，本會有籌碼提出相關要求，務必把握立場與原則。

施董事振榮：

本案在籌劃之初，即提報董事會爭取支持，以符合程序，今日若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則師出有名可著手規劃，於二月份董事會提出進一步營運計畫，再請董事提供意見。

中央社與本會核心能力完全不同，本會過去累積許多量能，如果有機會成為台灣社會向國際發聲的管道，應該積極爭取。對於中央社之處境，可多加了解，針對該社基層同仁面臨各種 KPI 的檢視，可想見應是文化部對於中央社之信心不足，才以此做定期追蹤、掌控進度。

本會長期接受政府預算捐贈，製作之優質節目國內外皆有目共睹，以實際績效表現，在原來的模式之下適度升級，相信可以說服政府單位擺脫 KPI 之干涉，得到更大的揮灑空間。本人現正倡議所謂 KMI(Key Milestone Indicator)是一種非具體化、非量化的指標，因為 KPI 的制定，其實阻礙了新創事業的發展，甚至在民間企業，皆不建議採用。

陳董事順孝：

本人對此案之基本態度，是在公視法的使命下進行 而非承接由文化部主導、訂定 KPI 作為評量依據的標案，必須堅持以下兩點原則：

- (一)公視法明定之獨立自主精神。
- (二)此案乃為媒體創業計畫，而非依規定製作時數辦理驗收的標案，中央社在極短的時間內承接此案，無法認真思考國

際傳播之目標(如 KBS 聚焦於韓劇輸出、創造韓流)、對象(是針對完全不認識台灣的外國人?吸引外國人來台觀光、經商與求學?或是住在台灣的外國人?)以及策略,自然無法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。

對文化部所發布之新聞稿內容深感不安,因為看不出主軸與核心理念,本會爭取此案,必須先取得自主權(以 NHK 為例,其核心為「Cool Japan」),且應獲得充足之準備時間,始能發揮專業,因為國際影音平台之建置,並非以立即檢驗 KPI 即可速成。其實內容產製是屬於後端工作,事前擬定明確之目標與訴求對象,才是成功的關鍵(上個月提報董事會之兒少教育資源網即是很好的例證),並據以執行。此案並非僅是架設網站平台,置放各種節目內容如此簡單的概念,必須搭配綿密之國際行銷等操作,方能達成平台計畫之預期目標。

羅董事慧雯:

對於此案,本會的態度自是當仁不讓,因為國內最有能力執行國際傳播任務的團隊,非本會莫屬。比起中央社,本會有宏觀電視運營的經驗,在與僑委會打交道的期間,更能體認維持獨立空間,與政府保持一臂之遙之重要性。另外在影像製作、講述台灣故事的能力、國際合製、以及參與國際組織等面向的優勢,本會承接此案游刃有餘,支持管理團隊努力爭取。原寄望公媒法之立法,可維護本案辦理之基本精神,很遺憾目前仍停滯不前,只得請管理團隊於溝通過程中,不斷強調本會獨立自主、不受干涉之原則。

馮董事小非:

無論本會是否有信心堅持獨立自主或承接標案之能力,未來一切仍須依照合約規範進行,此刻支持且授權管理團隊研擬營運計畫,但內容不僅是目標對象及策略等之研究,尚應包含執行細節與流程等條件之評估,必須在可接受的範圍之下,才能繼

續向前走；否則依照政府採購法進行，無法跳脫法令束縛，一樁美事恐也變成壞事。

施董事振榮：

政府採購法為尊重文化藝術專業，已就相關作業事項，制定新的辦法，請深入了解。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本會與中央社之採購作業規定有所不同，後者因為密集的招標工作，在訂定標規、釐清智財權等事項上缺乏經驗，導致精疲力竭；反觀本會在過去幾年，接受政府不同專案補助，皆須依照政府採購法進行，因此不論行政或者財管人員，皆有進修相關課程，且多數取得證照，已十分嫻熟招標作業。而去年通過之《辦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採購作業辦法》，對於特定對象之邀案，已開闢不同途徑，有更為彈性的做法。

陳董事長郁秀：

- (一)感謝董事們的提醒，以上意見請列入紀錄，並請管理團隊於籌備過程中特別留意。本會與中央社運作模式不同，無法相提並論，相關經驗僅作參考。
- (二)相信「獨立自主」已內化成為公視同仁思想與行為的一部分，對於過去所展現的能力，應給予肯定。
- (三)俟文化部正式公布本案之執行方式，確立合約規範後，本會將全力爭取，在此之前，是可適時提出相關建議。今天會議之目的，在於同意授權管理團隊著手籌備，積極進行。

黃監事銘輝：

為因應本案之前置作業，避免增加會內同仁額外工作負荷與壓力，請管理團隊評估，是否招募所需之專責人力。

徐代理總經理秋華說明：

籌備階段將以現有人力為主，獲得董事會授權後，會與文化部做更細緻之溝通。俟本會確認承接此案後，才考慮小規模招募新進人員，不會立即擴充大幅人力。

邱董事家宜：

若本會承接此案，期盼未來能結合 52 台之製作能量，朝著與華視加強合作的方向進行。

決議：

- (一)同意管理團隊爭取本案，請密切注意相關進度，並妥善因應；在需要的範圍內，亦請評估進用專責人力。
- (二)恰逢春節假期，為使管理團隊有更充裕的時間研擬營運計畫書，本月份董事會延至 2 月 25 日舉行。

參、散會(11：40)